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云彬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一职，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李云彬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李云彬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云彬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李云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李云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都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都晓芳女士当选后将接任原李云彬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

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都晓芳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都晓芳女士简历：**

都晓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部门主任、授薪合伙人，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部门主任、授薪合伙人。

都晓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都晓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